



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JXDF2026-XF-C010

采购单位：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信丰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一、采购邀请.....	3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 网上签到.....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六) 授予合同.....	33
三、采购项目需求.....	34
(一) 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二) 商务部分.....	46
四、合同条款.....	47
五、合同格式.....	54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封面.....	76
二、响应函(格式).....	77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78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78
五、响应报价(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格式).....	79
六、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80
七、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81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82
九、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格式).....	82
十、工程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	83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	85
十二、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86
十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88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9
十五、中小微企业附件(格式).....	91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92
十七、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在线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JXDF2026-XF-C0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2044.00 元

最高限价：962044.00 元

采购内容：

采购条目编号	数量	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信财购2026F000209410	1	项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962044.00	962044.00

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共进行 2 次报价**（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符合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

（二）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外省来赣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按《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4.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 间：2026年05月13日00:00至2026年05月20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获取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如未办理或已办理过期请自行联系平台公司（服务热线：交易系统：400-998-0000，数字证书：400-800-1040，电子印章：400-677-6800），CA数字证书的办理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的，参与不了本项目投标。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30（北京时间，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 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且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6.4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办理完竣工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经采购人复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6.5 不见面开标：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开标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答疑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行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安装好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IE11）、谷歌浏览器、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驱动等，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具体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及“不见面询标系统”的问题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附件（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zx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

②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熟悉新点软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操作流程，因响应供应商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各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准备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中对询标（磋商）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磋商）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

③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各响应供应商须在主持人设置的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④具体操作手册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下载参考学习，参考“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 江苏国泰新点公司）。

6.6 本项目最终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登录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中填报（最终报价时长为 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供应商将被不记录到最终排名中，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单位被作无响应处理，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

6.7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信丰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信财购字〔2023〕2 号）、《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入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或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金融服务系统”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信丰县迎宾大道 5G 产业园 B 栋

联系人：顾先生

电 话：0797-3337016

代理机构：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国际俱乐部 804

联系人：赖女士

电话：0797-2191918

邮 编：341600

电子函件：defan2025@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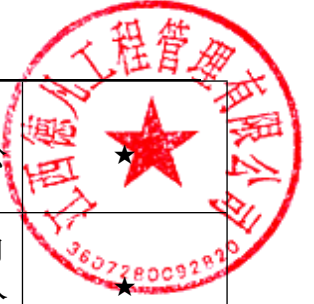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说明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性质	工程类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项目名称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1.4	项目编号	JXDF2026-XF-C010	
1.5	采购单位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0797-3337016	
1.7	代理机构	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国际俱乐部 804 赖女士 0797-2191918	
1.9	预算金额	962044.00 元	
1.10	最高限价	962044.00 元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1.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	
1.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4	是否分品目	否	
1.15	磋商文件提供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17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1.18	开标地点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开标	
1.19	开标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二、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承诺制格式见“十二、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格式”十二、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省外进赣企业要求	外省来赣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按《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9	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10	是否资格预审	否	
三、符合性要求			
3.1	磋商保证金	无	
3.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天	★
3.3	响应方式	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3.4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不允许偏离,须全部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不允许偏离,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	★
3.6	供应商代表是否为有效授权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2. 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3.7	报价形式	人民币	★



3.8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当加盖公章	
3.9	履约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5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且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3.10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工程办理完竣工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经采购人复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
四、评标方法			
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2	小微企业金额扣除比例	无	
4.3	监狱企业金额扣除比例	无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扣除比例	无	
4.5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4.6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4.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询问			
5.1	询问受理	本项目受理询问及询问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及询问答复。	
5.2	询问答复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六、质疑			
6.1	质疑受理	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及质疑答复。	
6.2	质疑答复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6.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是否限供应商一次性提出	是	
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国际俱乐部 804 联系电话: 0797-2191918 电子邮箱: defan2025@163.com 联系人: 赖女士	
七、其他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最后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7.2	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7.3	是否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否	★
7.4	线上融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信丰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信财购字(2023)2号)、《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入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或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金融服务系统”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详见附件2	
7.5	其他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	★
★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其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系指非法人机构且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负责人。“自然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或个体工商户，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取得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个人或依法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2.5 “响应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的人。如果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如果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他人作为响应代表。

2.6 “盖章”系指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的印章（含 CA 电子印章），其中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加盖自然人印鉴章（或左手或右手的拇指手印）；如“自然人”为“个体工商户”，且依法备案“公章”，个体工商户须加盖公章，而非自然人印鉴章。

2.7 “签字”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需要亲手签署【如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对应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功能有体现亲手签署的功能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的姓名，个人印章不能代替签字行为。

2.8 “CA 数字证书”系指在江西省办理并可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中登入、报名、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密钥。因平台系统的原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操作，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即：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8%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工程、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企业（单位）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不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为认定供应商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唯一依据。）

4.6.2 查询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6年05月25日（响应截止时间三年内）。

4.6.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审专家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政府性网站任一网站如查询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即作响应为无效。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响应截止日三天前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因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系统未显示报名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的，仅能以公告的方式发布视为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浏览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
-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统一格式并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0.1.1 响应函（格式）
 - 10.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0.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10.1.4 响应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 10.1.5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10.1.6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10.1.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10.1.8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格式）
 - 10.1.9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
 - 10.1.10 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
 - 10.1.11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 10.1.1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10.1.1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明书（格式）
 - 10.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0.1.15 中小微企业附件（格式）
 - 10.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 10.1.1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 10.1.18 参与响应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10.1.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格式）

10.2 响应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1. 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和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文件中出现其他报价的情形，如有不一致，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5 响应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1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1.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2.1.3 无正当理由拖延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2.1.4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2.1.5 提供虚假材料，被查实的；

12.1.6 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2.1.7 其他由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情形的。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 网上签到

14. 响应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锁,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响应截止时间止前登录“赣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无法进行后续的开标环节,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如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退回处理)。

1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视情况需要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变更)公告,延期函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网上签到

15.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按电子化操作流程执行。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可进行开标。

(五) 开标与评标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不少于三人单数进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照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1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系统视频直播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18.4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必须签到成功，用 CA 锁自行完成解密，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并将在系统中被执行标书退回操作。

18.6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在项目需要询标时，响应供应商在线通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

19.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9.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由磋商小组共同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

19.2 资格审查

19.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外省来赣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按《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9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章

19.2.2 在资格性审查中，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响应，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全部或部分未提供；
- (2)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十二、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的规定提供；
- (3) 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字迹(电子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4) 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未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 (6) 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或不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
- (7) 他不符合资求等情况。

19.2.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 符合性审查

19.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2	是否完全响应“三、采购项目需求”要求	
3	是否响应商务承款	
4	有无计算错误(如有，是否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正)	



5	响应供应商代表是否为有效授权
6	响应文件是否根据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款

19.3.2 在详细评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19.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19.3.4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6) 承诺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能满足商务条款的；
- (8) 经磋商小组评定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含磋商小组如会进行修正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做出的响应情况)；
- (9)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13)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19.3.5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修正采购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3)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被系统否决的。

19.4 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19.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单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无效原因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按照解密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20 分钟内进行回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0.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0.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0.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0.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最终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21.2 本项目最终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登录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中填报(最终报价时长为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供应商将被不记录到最终排名中，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单位被作无效标处理，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

21.3 异常低价审查

21.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3.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材料市场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20.8 条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以为 2 家。

21.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19.5 条的规定修正。

22.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8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评标办法

2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5.1.2 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不给予 10%的扣除；

25.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5.1.4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不 4%的价格扣除。

25.2 监狱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5.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2.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 10%价格折扣。



25.2.3 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5.3.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给予10%价格折扣。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法定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一）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评分细则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0.10 ×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②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折扣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一、项目实施方案（20分）</p> <p>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包含：①资源配置计划；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⑤施工组织部署】,每提供一点得1分,</p>



技术分
(60分)

最高得5分。

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

(1) 评审为优 (①资源配置计划体现了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进场时间计划、物资资源配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监督与检查方案等；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体现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保证、用电安全及防火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纪律、人员进场安全保护措施等；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和管理制度、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体现了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工期等；⑤施工组织部署体现了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机构方案、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方案等) 的加15分；

(2) 评审为良 (①资源配置计划体现了物资资源配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监督与检查方案等；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体现了用电安全及防火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纪律、人员进场安全保护措施等；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和管理制度、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体现了材料采购计划、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工期等；⑤施工组织部署体现了施工组织机构方案、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方案等) 的加9分；

(3) 评审为中 (①资源配置计划体现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监督与检查方案等；②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体现了施工现场安全纪律、人员进场安全保护措施等；③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体现了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工期等；⑤施工组织部署体现了施工总体规划、施工准备方案等) 的加3分；

(4) 评审为差 (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资源配置计划、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组织部署) 的得0分。

注：以上方案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瑕疵的：①内容缺项、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对同一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存在2处瑕疵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提供无效的得0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

二、质量管控方案（20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每提供一点得1分，最高得5分。

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

（1）评审为优（①项目重难点分析体现了成本控制措施、现有设施的影响、施工技术实施方案、协调与沟通方案等；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体现了施工准备方案、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③施工组织设计体现了编制依据、施工部署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资料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体现了文明施工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等；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施工质量管理与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的内容和方法等）的加15分；

（2）评审为良（①项目重难点分析体现了现有设施的影响、施工技术实施方案、协调与沟通方案等；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体现了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③施工组织设计体现了施工部署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资料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体现了文明施工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等；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施工质量管理与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等）的



加 9 分；

(3) 评审为中(①项目重难点分析体现了施工技术实施方案、协调与沟通方案等；②施工过程控制方案体现了培训服务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③施工组织设计体现了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资料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体现了文明施工措施与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等；⑤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体现了施工质量管理与施工质量控制等)的加 3 分；

(4) 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施工过程控制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的得 0 分。

注：以上方案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瑕疵的：①内容缺项、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对同一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1 分；存在 2 处瑕疵的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提供无效的得 0 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质量管控方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

三、项目应急预案（20 分）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履约，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⑤应急救援组织措施】，每提供一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

(1) 评审为优(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体现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岗前安全培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等；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体现了施工场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设置



安全装置、报警装置、安全进出通道等；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体现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等；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体现了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安全检查、作业标准化、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等；⑤应急救援组织措施体现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中心职责、应急救援处置、防范措施等)的加 15 分；

(2) 评审为良(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体现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等；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体现了施工场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等；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体现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等；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体现了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作业标准化、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等；⑤应急救援组织措施体现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中心职责、应急救援处置等)的加 9 分；

(3) 评审为中(①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体现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等；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体现了施工场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等；③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体现了先期处置、分级响应等；④人员安全应急措施体现了明确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等；⑤应急救援组织措施体现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中心职责)的加 3 分；

(4) 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措施、人员安全应急措施)的得 0 分。

注：以上方案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瑕疵的：①内容缺项、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对同一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存在 1 处瑕疵的扣 1 分；存在 2 处瑕疵的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提供无效的得 0 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项目应急预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



	<p>应等情况。】</p>
<p>商务分 (30分)</p>	<p>一、业绩（8分）</p> <p>从2023年05月01日到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注：分包合同无效），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得分依据/佐证材料：单项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盖章，否则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方案（16分）</p> <p>为保证本项目后续完善的售后服务，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③服务人员配备；④服务承诺】，每提供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p> <p>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其中：</p> <p>（1）评审为优（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体现了自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1.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等；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体现了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位置等；③服务人员配备体现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等；④服务承诺体现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等）的加12分；</p> <p>（2）评审为良（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体现了自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等；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体现了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位置等；③服务人员配备体现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等；④服务承诺体现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等）的加7分；</p> <p>（3）评审为中（①售后应急响应时间体现了自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等；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体现了售后服务机构的具体位置等；③服务人员配备体现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等；④服务承诺体现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维修方案等）的加2分；</p> <p>（4）评审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明确的售后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的得0分。</p>



注：以上方案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瑕疵的：①内容缺项、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③对同一方案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存在1处瑕疵的扣1分；存在2处瑕疵的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提供无效的得0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独立成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并盖章，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内容缺陷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或不得分，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内容缺陷是指：方案未独立成章编制；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可行、无实质性操作意义、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

三、履约期限（6分）

响应供应商在满足履约期限的前提下，承诺每提前2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工程，得2分，最高得6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提供“履约期限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盖章，否则不得分。如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承诺的时间完成，采购单位有权作出处罚。】

注：①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②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其他责任。③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因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模糊，辨认不清，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④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8. 资格预审

28.1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9.2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30.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30.1 询问



30.1.1 本项目受理询问及询问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询问答复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回复。

30.1.2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作出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回复。

30.2.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送达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2.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送达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2.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送达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3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4 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私章（法人、单位负责人私章）并盖章。委托他人来办理的，须同时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限纸质化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时间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准。质疑函的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或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索要）。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国际俱乐部 804

联系人: 赖女士

电话: 0797-2191918

邮 编: 341600

电子函件: defan2025@163.com

30.6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回复。质疑及质疑答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信丰县财政局(信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响应供应商的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书写,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六) 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

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3.2 各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同一内容响应供应商的理解与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解不一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书面提出询问，认定为响应供应商能完全理解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即对本磋商文件的表达意思无不明及误解，并放弃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疑问的权利。）

34. 未尽事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不论是货物、服务或工程内容，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内容，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约 136m、污水管网约 1000m、雨水检查井约 5 座、污水检查井约 27 座、排出口约 2 座等；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量清单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财政部、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预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2) 2013 年《江西省市政、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 3)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量清单指引》；
- 4) 2017 版《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5) 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6) 2017 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 7) 2023 版《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8) 根据赣建价〔2020〕5 号文件精神，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00 元/工日；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17 元/工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 20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赣财综〔2012〕5 号）及财综〔2011〕127 号《关于公布取消 253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取消上级行业管理费等；

9)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 号文），工程排污费不计取；

8. 工程量清单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_____ 1057192.00 _____	
(大写): 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零角零分整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或者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 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840504.00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66688.00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91040.00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000.00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8604.00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136.00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12318.00	
3.1.2	临时设施费	4817.00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1468.00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60000.00	
4.1	暂列金额	60000.00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4.5	招标代理费		
五	规费	39793.00	
5.1	社会保险费	31752.00	
5.2	住房公积金	8041.00	
5.3	工程排污费		
六	税金	87291.00	
七	总价下浮		
八	工程总造价	1057192.0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840503.94	
1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原检查井井壁	m3	1.200	371.15	445.38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含井室基坑土方, 土方类别综合考虑, 土方开挖, 围护、支撑、场内运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土石方比例暂按 0.8: 0.2	m3	6958.000	7.62	53019.96	
3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挖沟槽石方,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土石方比例暂按 0.8: 0.2	m3	1740.000	21.49	37392.6	
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石方弃运, 自卸汽车(载重 10t 以内)3km	m3	1740.000	13.87	24133.8	
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DN1000II 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2. C20 商品混凝土管座 120° 3. 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4. 管座模板 5. 管道闭水试验	m	51.400	764.37	39288.62	
本页合计							154280.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04050100 4001	内肋增强聚乙烯(HDPE)螺旋波纹管 DN400	做法见施工图; 1.管道机制砂垫层 2.材质及规格:内肋增强聚乙烯(HDPE)螺旋波纹管 DN400, 环刚度 $\geq 8\text{KN/m}^2$; 3.连接形式:电热熔连接;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259.500	184.12	47779.14	
7	04050100 4002	内肋增强聚乙烯(HDPE)螺旋波纹管 DN500	做法见施工图; 1.管道机制砂垫层 2.材质及规格:内肋增强聚乙烯(HDPE)螺旋波纹管 DN500, 环刚度 $\geq 8\text{KN/m}^2$; 3.连接形式:电热熔连接;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668.000	265.58	177407.44	
8	04010300 1004	回填方	1.管道沟槽回填机制砂,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³	1490.000	118.83	177056.7	
9	04010300 1002	回填方	1.机械填土夯实槽、坑,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 ³	6854.000	21.35	146332.9	
10	04010300 2001	余方弃置	1.装载机装松散 1m ³ 2.自卸汽车运土运 3km(载重 10t 以内)	m ³	104.000	10.12	1052.48	
11	04050400 2001	雨水混凝土检查井 ϕ 1500	形钢筋混凝土检查 DN1500 井深 1.8m, 详见 06MS201-3, 页 17	座	1.000	4677.96	4677.96	
本页合计							554306.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40504002004	污水检查井 φ1000mm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规格 φ1000mm，平均井深 3.02m，含铸铁井座井盖、防坠落装置、钢筋和模板等，详见图集 20S515，页 30	座	27.000	4462.74	120493.98	
13	040504009001	井盖井口周边加固	井盖井口周边加固：C30 砼（做法详见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座	28.000	289.24	8098.72	
14	040504007001	混凝土出水口	1. 10cm 厚碎石垫层 2. 20cm 厚 C25 底板 3. 25cm 厚 C25 墙身 4. 挡墙压顶 5. 模板 6.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座	1.000	3324.26	3324.26	
		单价措施项目费					1000	
15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挖机进出场费	台.次	1.000	1000	1000	
本页合计							132916.96	
合 计							841503.9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8603.66			
2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135.52			
3	1.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12318.24			
4	1.1.1.4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_市建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7.39	12318.24			
5	1.1.2	临时设施费			4817.28			
6	1.1.2.4	临时设施费_市建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2.89	4817.28			
7	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1468.14			
8	1.2.4	其他总价措施费_市建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6.88	11468.1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600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表-12-6
6	其他子目			
	合计	600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39793.00
1.1	社会保险费	$[(1)+(2)+(3)+(4)] \times \text{费率}$			31752.00
1.2	住房公积金	$[(1)+(2)+(3)+(4)] \times \text{费率}$			8041.00
1.3	工程排污费	$[(1)+(2)+(3)+(4)] \times \text{费率}$			
2	税金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税率}$		9.00	87291.00

9. 工程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3) 如果有隐蔽工程和主材须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 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验收。

5) 施工图纸未明确的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根据现场情况可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围挡应牢固可靠，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受施工区环境影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区内道路、市政管线及其他设施，因施工导致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在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上报施工方案，经采购人批准方可施工。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备安全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 因施工过程对周边的道路（延伸裂纹、设施等）、绿化造成破坏，必须在验收前无偿进行复原，如未及时复原，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原，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10) 材料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1)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2)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本项目拟派现场专职人员配备：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专职人员	≥4 人	须包含施工员（市政工程）、质量（检）员（市政工程）、安全员、材料员。（以上专职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专职人员。）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材料员、施工员（市政工程）、质量（检）员（市政工程）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 C 类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住建云查询截图（截图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人员信息截图须有证书编号、注册专业、证书专业等）；提供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响应无效。（如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返聘合同和劳动人事部门办理的退休证明材料。）

11. 质量标准：

-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供应商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但供应商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
- 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供应商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费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 违约金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
- 4) 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进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需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11. 承诺报价风险

-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期间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工程位

置、周围地形、道路、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与防护、场内外运土石方、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

2) 响应供应商在承诺报价中充分考虑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现场自然因素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特别是需要考虑施工现场具备的条件、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及材料堆放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价格风险，将来不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3) 施工现场可堆放材料的场地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响应供应商承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需二次搬运而造成的成本提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不再另行签证。

4)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及水、电费用由响应供应商在承诺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5)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适当的施工方法保证不破坏原有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增加工程造价、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批准。

6) 本工程已执行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若因成交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人工工资上调部分不予调整，下调部分相应扣减。

7) 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中已包含扬尘治理费用，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四尘三烟三气”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17〕40号）、《关于切实做好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17〕52号）、《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细化方案〉的通知》（赣市建字〔2017〕68号）等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8) 本工程检验试验费已计算在最高限价中，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性质及特点、并结合实际施工经验考虑此风险因素。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由成交人自身承担的检验试验费及由成交人原因造成的重新检查、检测、验收等引起的所有费用，则由成交人自理。响应供应商在承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后再作出承诺。

9)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实际施工部分子目可能会取消，增加或减少的子目，在结算时将据实进行增加或扣减。响应供应商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提出异议。

10) 出入现场交通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办理，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



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响应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提出异议。



11) 响应供应商在作出报价承诺前应综合考虑清单规范规定的主要内容，而且还应考虑本清单项目名称中所描述的内容、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其他规范规程要求的全部内容。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响应供应商现场勘察情况，包含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响应供应商漏项、漏序等增加造价的借口。响应供应商在承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后再作出承诺。

13) 一旦响应供应商对最高限价进行了合理报价，则说明本工程最高限价不低于响应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成本价。若最高限价中个别类型材料预算单价低于实际采购价，则视同包括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实施中采购人不会因此调整此材料结算价格，但免除不了成交人采购采购人认可的满足设计品质及装修效果要求的材料。若最高限价中个别子目单价或个别费用低于成本价，则视同包括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实施中采购人不会因此调整此项目单价或总价，但免除不了成交人全面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承包责任。

14)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漏项的工程内容，该项目结算时按“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执行。成交人不得以价格低或未签证定价等为理由，拒绝施工或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响应供应商在承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后再作出承诺。

15) 针对设计缺项、设计遗漏，成交人需在该工序施工前 10 天提出，并督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若设计单位不及时完善设计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响应供应商在承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后再作出承诺。

16) 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包含的其他风险因素。

12. 合同价款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控制价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综合单价除约定了风险范围的材料按约定调整外，均不以其他任何因素而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控制价中明确的费用作总价控制，实际费用在该总价范围内按

实结算，超过该项目费用时不作调整。

3) 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规费、税金随其计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4) 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实际发生时，由成交人提出方案和预算报监理及造价监控单位（如有）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按实计量办理结算。



（二）商务部分

1. **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且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办理完竣工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经采购人复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4.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工程保修：

5.1 除经合法机构鉴定为使用人员故意损害（如发生鉴定纠纷，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由成交方先行垫资），其他需要维修的情形均在缺陷责任期范围内。

5.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5.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人实施保修。

5.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6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7 工程保修期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6. **安全责任：**保障项目相关人员及财产安全，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提前到现场勘察，并做出相应的防范和补救措施，在此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



行业标准及要求进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保证所有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的和不可预见的有可能出现影响人员、财产安全及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如在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影响项目进度，（含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验收要求：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对供应商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该供应商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履约验收

1) 验收的主体：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 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或依据工程质量验收的要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6) 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②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④在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视为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须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7)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工程”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关于工程质量规范的工程。
- 1.4 “货物”是指乙方提供或制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1.5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 1.6 “甲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7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8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2 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付款方式、免费质保期

-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4.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办理完竣工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经采购人复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4.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4 工程保修：

4.3.1 除经合法机构鉴定为使用人员故意损害（如发生鉴定纠纷，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由成交方先行垫资），其他需要维修的情形均在缺陷责任期范围内。

4.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人实施保修。

4.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3.6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7 工程保修期时间同缺陷责任期。

5. 履约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且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5.2 履约地点：采购人（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5.3 履约方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规范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程施工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履约验收

- 8.1、验收的主体：采购单位组织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或依据工程质量验收的要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 8.2、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 8.3、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或依据工程质量验收的要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 8.4、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8.5、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 8.6、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②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④在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视为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须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 8.7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9. 违约赔偿

- 9.1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造成人身受伤为标准）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采购要求的情况，甲方按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其中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的情况，违约金按每迟交一天（24 小时制），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违约金，但迟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此种情况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造成人身受伤为标准）的情况，乙方除需按法律程序赔偿当事人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收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 3 次，即此种情况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③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采购要求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收违约金，但不得超过 3 次，即此种情况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④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



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费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按时或按要求施工履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已完成的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并经第三方审核，支付相应已完成施工内容价款；如甲方不同意，甲方将不予认可已完成的施工内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此之外，如造成更严重的损失，甲方保留追加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违约补偿机制

10.1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补偿的标准为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10.2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甲方如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补偿的，标准为加收本次结算款项同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于乙方。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仲裁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信丰县）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法重新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剩余服务，乙方应对剩余服务内容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18.1 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且不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至少一式四份），该修改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同时报送各相关部门。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纸质化）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纸质化）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

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2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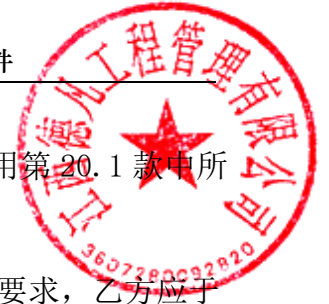
21.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1.2 本合同至少一式四份（均为原件，合同必须使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格式，不得使用其他格式或拆分不同类型的合同。），以中文书写。至少“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丰县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适用法律

23. 22.1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五、合同格式

(GF-2017-0201)

(信丰县新建信丰脐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污水
管道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往来联系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执行其他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标准

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6. 响应函及其附录，7. 通用条款，8. 技术标准和规范，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11. 其他响应文件资料要求(本合同适用顺序按以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文件、开工申请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文件、材料设备与工程质量报验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报审文件、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一并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在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提出施工图纸上建筑与结构等相关专业不一致的错误、矛盾、不符施工常规之处。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JXDF2026-XF-C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委托的其他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单位授权委托的其他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于施工前按施工要求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通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现场签证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整套符合竣工验收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一并提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续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和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工程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做好资料及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委托监理合同赋予的职责。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延期开工造成损失赔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并办理相关正式手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实行工期顺延，对承包人不另行补偿。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具体约定如下：①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承包



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②因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同发包人协商顺延工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3) 不可抗力。(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5) 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6) 因发包人逾期支付相应款项造成的延误。(7) 因政府要求的连续超过 8 小时的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 施工供电或受阻连续达到 8 小时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2. 响应供应商须按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逐项注明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质量等级及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未注明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质量等级的材料。3. 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钢材、水泥进场后均须按规定作二次试验并将试验报告送发包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发包人确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信息价采用：_____。

土建：_____。

装饰：_____。

安装：_____。

园林：_____。

市政：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支付工程款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3 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_____。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属于参考格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删减合同内容条款)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姓名）代表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建设服务要求。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五、响应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	响应总价	备注
合计	响应总价（大写）：（小写）：					

注：1) 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附件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响应报价清单并放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含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未按照要求的放入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作为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将最终报价的完整工程量清单报价加盖成交人公章提交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2)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包含施工费、材料费、维修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资料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履约期限内）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履约期限内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造成的盈亏，其风险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六、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部分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 协议或代理协议（格式）

（如磋商文件未做明确要求时，请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写“无”或附空白文档。）



十、工程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邀请，我

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提供的工程建设是否满足国家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 履约期限：

3. 质量问题的处理：

4. 后续服务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内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十二、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响应供应商，须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12-1、12-2、12-3、12-4、12-5、12-6 证明文件。均须盖章。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出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全部声明和响应文件所涉及的证明文件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12-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说明：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12-8. 省外进赣要求：外省来赣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按《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9 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

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XDF2026-XF-C010）竞争性磋商文件
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人姓名：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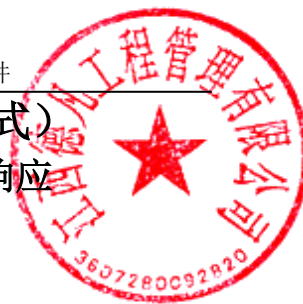
电话：

地址：

粘贴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及响应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注：1、如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和响应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响应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证明书（格式）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与响应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为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
两面加盖公章）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德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十五、中小微企业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七、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2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100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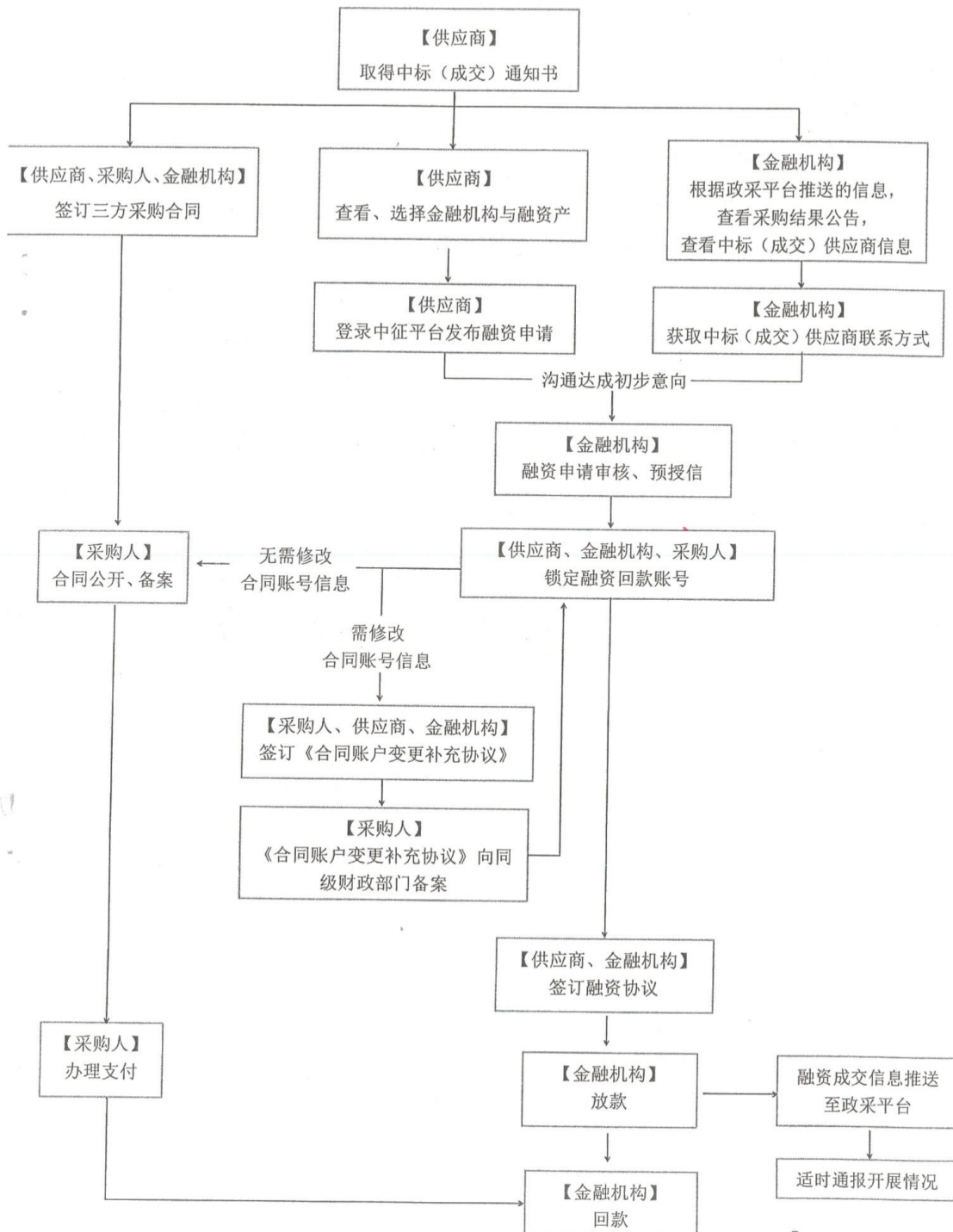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